

七、企业声明函

(一) 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苏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高淳监狱-JY-2025-168，（项目名称：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康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396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28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本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康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9日